

檔 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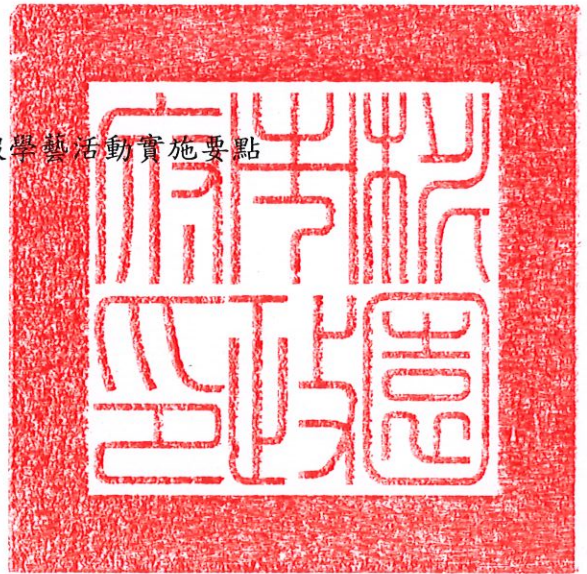
保存年限：

桃園市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4月9日

發文字號：府教中字第1090043253號

附件：桃園市市立國民中學學生課後輔導及寒暑假學藝活動實施要點



修正「桃園市國民中學及市立高中國中部學生課後輔導及寒暑假學藝活動實施要點」，名稱並修正為「桃園市市立國民中學學生課後輔導及寒暑假學藝活動實施要點」，並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八月一日生效。

附修正「桃園市市立國民中學學生課後輔導及寒暑假學藝活動實施要點」

市長鄭文燦